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123)

委任董事、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

- 陳育棠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陳智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會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彭沛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一般事宜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告之發

佈並不保證聯交所任何批准復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公眾最新發展。

## 委任非執行董事暨授權代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i)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設立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ii) 陳智偉先生（「陳智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會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陳智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陳先生

陳先生，51 歲，獲得澳洲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 25 年審核、專業會計、管理、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經驗。陳先生亦分別在香港上市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717）、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889）、廣澤地產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89）、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307）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股份編號：7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掛牌）。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退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退任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退任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退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陳先生亦辭任創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於由本公司與一由陳先生及彼家人控制之公司（彼為該公司之董事）早前簽訂之顧問合同中擁有利益。

## 陳智偉先生

陳智偉先生，43 歲，獲得昆士蘭科技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陳智偉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智偉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 20 年經驗。陳智偉先生現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創業板掛牌（股份編號：8115））之公司秘書。陳智偉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一家籌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公司。

於本公告日，除本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及陳智偉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出任其他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陳先生及陳智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及陳智偉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委聘書。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下一股東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及陳智偉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分別收取港幣 360,000 元及港幣 240,000 元。彼等各自之薪酬乃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先生及陳智偉先生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第 13.51(2)(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與委任陳先生及陳智偉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彭沛雄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暨財務總監，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彭先生，45 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彭先生現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彼於商業顧問及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彭先生從事於提供會計及財務管理之顧問服務。彼曾於若干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主要進行有關聯交所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之審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及陳智偉先生加盟董事會及彭先生加入本公司。

##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告之發佈並不保證聯交所任何批准復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公眾最新發展。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復牌」	指	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盾控股 (實業) 有限公司**  
**陳秉輝**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秉輝先生、陳志峰先生、吳守民先生及邱建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芳女士、童錦治女士及陳智偉先生。